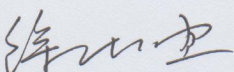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浣江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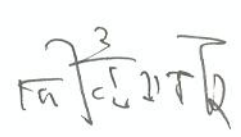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请用地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7.479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6.147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 类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合 计			
	总 计		27.4793	27.4793
	(一) 农用地		19.4675	19.4675
	其 中	耕 地	17.7166	17.7166
		林 地	1.7182	1.7182
		园 地	0.0327	0.0327
	(二) 建设用地		1.3315	1.3315
	(三) 未利用地		6.6803	6.6803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A		21.8602	工业用地
	B		0.4213	工业用地
	C		0.108	工业用地
	D		0.252	工业用地
	E		0.1923	工业用地
	F		0.0774	工业用地
	G		0.9646	工业用地
	H		1.9715	工业用地
	I		0.0218	工业用地
	J		0.0092	工业用地
	K		0.8680	工业用地
	L		0.1036	工业用地
	M		0.1203	工业用地
	N		0.0944	工业用地
	O		0.3557	工业用地
	P		0.0002	工业用地
	Q		0.0584	工业用地
	R		0.0002	工业用地
	S		0.0002	工业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7年11月20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7年11月21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7年12月22日
备注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韶关市浈江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计量单位: 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9.4675		19.4675	
其中：耕地		17.7166		17.716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镇 级	✓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6.1478			19.4675	17.7166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7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韶关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专项指标 11.93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9.8404 公顷（耕地 9.8404 公顷）、韶关乳源产业园专项指标 6.33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333 公顷（耕地 3.3333 公顷）、高标准农田奖励（南雄市）专项指标 6.11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4.5289 公顷（耕地 2.7780 公顷）、执法考核奖励（仁化县）专项指标 1.76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649 公顷（耕地 1.7649 公顷）					

三、补充耕地方案

2017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区（韶关市浈江区2017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韶关市浈江区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浈江分局	
项目名称	对应土地开发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整理项目	补充面积	
委托补充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自行补充	✓
收费标准	缴纳耕地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开垦费情况	缴纳金额	
补充耕地情况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其中	合 计	其中
开发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开发 整理 复垦
6	✓	17.7166	✓
验收单位及文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验）函[2008]75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验）函[2009]15号；韶关市国土资源局韶国土资（验）函[2011]2号；韶关市国土资源局韶国土资（验）函[2013]2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其中	合 计	其中
开发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开发 整理 复垦
度	完成面积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金安排		实施计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南雄市雄州街道铺背村、莲塘村补充耕地项目(2010-3)	440282201 00023	G50 G069008	196/125、 232/121	16.6818
2	南雄市湖口镇积塔村补充耕地项目	440282201 10044	G50 G 069005-G 069006	21/311	0.2558
3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石山村补充耕地开垦项目	440204201 20004	G49 G 078092	25/131	0.7790
合计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韶关市浈江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 土地涉 及的权 属单位		乡（镇）		犁市镇		
		村		犁市镇石下经济联社、 犁市镇石下村东雷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 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6.9371	3590 元/亩	10	6
		旱 地	0.7791	3590 元/亩	8	5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 地		0.0327	64.62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土地		6.6805	21.54 万元/公顷		
	林 地		1.7182	30.85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1.3317	43.08 万元/公顷		

续一：

续：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8.299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863.54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7.816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4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3.16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用地面积 4.1219 公顷，留用地已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并预存到征地预存账户，待用地用地手续批准后才一并支付给农民。		
备 注				

填表人：

(韶关市浈江区 2017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区块表)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illegible]

续一：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27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004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1.1056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9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用地面积 0.0145 公顷，留用地已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并预存到征地预存账户，待用地用地手续批准后才一并支付给农民。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韶关市浈江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 土地涉 及的权 属单位	乡（镇）		犁市镇			
	村		犁市镇石下经济联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 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6.9367	3590 元/亩	10	6
		旱 地	0.7791	3590 元/亩	8	5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0.0327	64.62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土地		6.6805	21.54 万元/公顷		
	林 地		1.6220	30.85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1.3317	43.08 万元/公顷		

续一：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8.027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860.536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7.9457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4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1.1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用地面积 4.1074 公顷，留用地已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并预存到征地预存账户，待用地用地手续批准后再一并支付给农民。		
备 注				

填表人：